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对解释性说明的拟议修正
意见以及供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对解释性说明的拟议修正意见.....	2
A. 拟议导言.....	2
B. 对逐条评述的拟议修正意见.....	6
三. 《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其他法规的关系.....	8



一. 导言

1. 在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A/CN.9/920](#)）（以下简称“示范法草案”和“解释性说明草案”），其中反映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修订载于 [A/CN.9/WG.IV/WP.139](#) 及其增编的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材料，以反映这些审议情况和决定，并将修订案文呈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回顾，委员会的做法是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建议的案文分发所有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会议注意到对示范法草案将采取相同做法，以便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收到相关意见（[A/CN.9/897](#)，第 20 段）。秘书处收到的各国政府和受邀国际组织关于示范法草案和解释性说明草案的评论意见载于 [A/CN.9/921](#) 号文件及其增编（“评论”）。

2. 本说明第二章提出对解释性说明草案的修正意见。关于解释性说明草案提及的导言，秘书处将在以后阶段添加内容。秘书处在本说明第二章 A 节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导言草案，该草案尚未提交工作组。本说明第二章 B 节反映了委员会最后审定示范法草案和解释性说明草案时似应加以审议的进一步考虑，这些考虑有可能反映在最终将形成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解释性说明》的逐条评述中。该评论或者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97](#)）都没有提出这些考虑。在世界各国专家举行关于示范法草案和解释性说明草案的协商时曾提请秘书处注意这些考虑，其中包括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组办的圆桌会议，秘书处远程出席了这次会议。

3. 最后，本说明第三章提出了最终将形成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示范法》）的颁布问题以及该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其他法规的关系问题。在其前面的届会上，工作组仅简略地讨论过这些问题（最近一次会议是第五十四届会议，[A/CN.9/897](#)，第 54-60 段）。

二. 对解释性说明的拟议修正意见

A. 拟议导言

“A. 本解释性说明的目的

4. 在拟订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提供背景情况和解释性资料，《示范法》将是各国实现立法现代化的更有效的工具。本《解释性说明》取自《示范法》准备工作文件，意在对立法者、电子可转让记录相关服务提供商和用户以及学术界有所助益。

5. 拟订《示范法》时既已假设将以解释性材料随附《示范法》。例如，当时决定，关于某些问题，将不放在《示范法》中解决，而放在解释性材料中处理，以便为各国颁布《示范法》提供指导。这些资料还可协助各国考虑《示范法》中的哪些规定可能需根据各国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B. 目标

6. 电子手段的使用增多提高了商业活动效率，其中包括便于数据重用和分析，同时还加强了贸易联系，并为以往相距遥远的当事人和市场提供了新的准入机会，从而对在国内和国际范围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发挥着重大作用。但是，需要为使用这些电子手段所具有的法律价值提供确定性。针对这种需要，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一些旨在消除商业活动中使用电子手段的障碍的法律文书，例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²以及《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³。这些法规已经在众多法域通过，从而有效地建立起电子商务的统一法律体系。

7. 可转让单证和票据是基本商业工具。以电子形式提供这些单证和票据，对于促进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商务会有极大益处，姑且不论其他益处，这有利于更快、更安全地转发单证和票据。此外，不使用电子形式的单证和票据，就不可能建立完全无纸贸易环境。可转让单证和票据的电子等同件可能对于某些商业领域特别重要，如运输和物流业以及金融业。最后，引入电子可转让记录可为审查现有商业做法并实行新的做法提供机会。与此同时，鉴于既定做法是采用各式各样基于纸张的防范措施，以减少未经授权复制可转让单证和票据所带来的风险，此等单证和票据的非纸化过程可能会提出特殊挑战。

8. 在通过《示范法》之前，贸易法委员会已经着手处理电子形式可转让单证和票据问题。《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第 14 条第(3)款设想以电子形式签发提单的可能性。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供了关于与货运合同和运输单据有关行动的规则，除其他外，使载入交货请求权的单据得以实现无纸化。⁵《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⁶有一章是专门关于电子运输记录的。尤其是，《鹿特丹规则》第 8 条对电子运输记录的使用和效力作了规定，第 9 条指明了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使用程序，第 10 条阐明了可转让运输单证与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之间相互置换的规则。此外，《鹿特丹规则》界定了电子运输记录（第 1(18)条）⁷和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第 1(19)条）的概念。⁸

¹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1999 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²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2002 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

³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95 卷，第 29215 号，第 3 页。

⁵ 这些规定已在各国法律中颁布。但是，没有关于商业实践中适用这些规定的具体资料。

⁶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附件。

⁷ 《鹿特丹规则》第 1(18)条：“电子运输记录”是指承运人按运输合同使用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的一条或数条电文中的信息，包括作为附件与电子运输记录有着逻辑联系的信息，或在承运人签发电子运输记录的同时或之后以其他方式与之有联系从而成为电子运输记录一部分的信息，该信息：(a)证明承运人或履约方已按运输合同收到货物；并且(b)证明或包含一项运输合同。

⁸ 同上，第 1(19)条：“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是指一种电子运输记录：(a)其中通过“凭指示”或“可转让”之类的措词，或通过该记录所适用的法律承认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适当措词，表明货物已按照托运人的指示或收货人的指示交付，且未明示注明其为“不可转让”或“不得转让”，并且(b)其使用符合第 9 条第 1 款要求。

9. 与这些文书不同的是,《电子通信公约》将“汇票、本票、运单、提单、仓单或任何可使持单人或受益人有权要求交付货物或支付一笔款额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第2条第(2)款)。这一除外规定是基于下述观点:为了给由于未经授权复制这些单证和票据所产生的潜在后果而提出的挑战找出解决办法,要求将法律、技术和商业方面的解决办法结合起来,而这些办法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检验。⁹

10. 2011年,当委员会决定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时,对这项工作表示了支持,这是鉴于总体来看制定这一领域的统一法律标准可能有益于在国际贸易中促进电子通信,同时具体而言也可能有益于推行《鹿特丹规则》以及运输业的其他领域。¹⁰贸易法委员会决定拟订一部示范法,以基于电子可转让记录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功能等同性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为此而借鉴了电子商务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现行法规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即不歧视使用电子通信、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

11. 促进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具有重大实际意义。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本《示范法》通过之前制定的涉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特定类型的国内法律并未处理跨境方面的问题。此外,如果此等法规采用了特定模式和技术,这些模式和技术的使用反而会给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造成更多障碍。《示范法》着眼于促进可转让单证和票据的跨境使用,因其不仅提供了可供所有法域采用的统一和中性的法规,而且还载有专门涉及电子可转让记录跨境方面问题的规定。

12. 贸易法委员会打算继续监测对《示范法》有着潜在影响的技术、法律和商业方面的动态。如果可取,贸易法委员会可能决定为《示范法》补充新的示范条文或者修订现有条文。

C. 范围

13. 《示范法》适用于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功能等同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是基于纸张的单证或票据,使持有人有权要求履行其中指明的义务并允许以转移该单证或票据的方式转让这种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每一法域的法律将确定哪些单证或票据是可转让的。因此,《示范法》不适用于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也不适用于媒介中性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因为这些记录不需要功能等同件即可在电子环境下操作。

14. 《示范法》并不着眼于以任何方式影响适用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现行法律,此种法律称为“实体法”,包含关于国际私法的规则。

D. 结构

15. 《示范法》分四章。第一章载有关于《示范法》适用范围和某些一般原则的一般规定。第二章载有关于功能的规定。第三章载有关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规定。第四章涉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跨境承认。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0/17),第27段。

¹⁰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35段。

E. 背景和起草历史¹¹

16. 委员会 1994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提到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就电子环境下货物权利流通性和转让性问题开展工作的可能性，¹²并随后在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不同届会议上特别结合电子商务和运输法就此进行了讨论。¹³在此框架之下，有两份文件深入讨论了这一主题的实质性方面：

(a) [A/CN.9/WG.IV/WP.69](#) 号文件讨论了纸质提单和电子提单以及其他海运单据。该文件尤其扼要说明了为在电子环境下处理提单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并就示范立法条文提出了建议，这些条文最终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6 和 17 条获得通过。此外，该文件载有对确定电子提单和纸质提单功能等同先决条件所作的初步分析。该文件就此强调，关键问题是，是否有可能确定无疑地识别有权要求交付货物的提单持有人。这类问题突出说明需要确保载入货物所有权的电子记录具备独特性；¹⁴

(b) [A/CN.9/WG.IV/WP.90](#) 号文件笼统讨论了与转让有形货物的权利及其他权利有关的法律问题。该文件对转让有形财产权和完善担保权益所使用的方法以及将这些方法移用于电子环境所构成的挑战作了比较性介绍。该文件还介绍了正在就利用电子手段转让有形货物权利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关于所有权凭证和可转让票据，该文件强调，可取的做法是使用与实际占有等同的方式确保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并提出，登记系统与足够安全的技术并用就能够协助处理与电子记录单一性和真实性有关的问题。¹⁵

17. 委员会分别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各国就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提出的建议。¹⁶在完成准备工作之后，¹⁷委员会授权第四工作组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¹⁸

18. 工作组自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至第五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着手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¹⁹在第四十七届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上，工作组达成下述普遍理解，即工作组的工作应以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为指导，不应涉及实体法管辖事项（[A/CN.9/786](#)，第 14 段）。在第五十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同意继续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A/CN.9/828](#)，第 23 段），优先拟订涉及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电子等同件的条文（[A/CN.9/828](#)，第 30 段）。在

¹¹ 为便于参考，本说明这一节提供具体文件和段落的出处。解释性说明草案其余部分经核可后，将调整这一节的措辞风格使之与其余部分的风格一致。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201 段。

¹³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91-293 段。另见 [A/CN.9/484](#)，第 87-93 段。关于以往届会的历史记录，见 [A/CN.9/WG.IV/WP.90](#)，第 1-4 段。

¹⁴ [A/CN.9/WG.IV/WP.69](#)，第 92 段。

¹⁵ [A/CN.9/WG.IV/WP.90](#)，第 35-37 段。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35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38 段。

¹⁷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45-247、250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2-235 段。

¹⁸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¹⁹ 关于工作组这几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 [A/CN.9/737](#)、[A/CN.9/761](#)、[A/CN.9/768](#)、[A/CN.9/797](#)、[A/CN.9/804](#)、[A/CN.9/828](#)、[A/CN.9/834](#)、[A/CN.9/863](#)、[A/CN.9/869](#)、[A/CN.9/897](#)。

第五十四届会议（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完成了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随附解释性说明的工作。工作组批准将案文连同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任何评论意见呈送(a)各国政府和获邀出席工作组届会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和(b)委员会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审议（A/CN.9/897，第20段）。

19. 委员会分别在2012至2016年第四十五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的进度报告，重申其授权并赞同其拟订示范法及解释性材料的决定。²⁰在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指出，工作组所拟订示范法草案的侧重点是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等同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使用的国内方面，以后阶段将涉及这些记录使用的国际方面以及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可转让记录的使用。²¹

20. 在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处拟在适当时候补充]

21. 大会在第……决议中……[秘书处拟在适当时候补充]”

B. 对逐条评述的拟议修正意见

第1条 适用范围

第3款

22. 解释性说明草案第11(c)段表明，《示范法》适用范围的可能除外类型包括仅存在于电子环境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委员会似应审议，如果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管辖法律规定媒介中性，是否应将此种电子可转让记录增列为一种可能的除外类型。根据《鹿特丹规则》签发的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提供了此种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例子。之所以列入此种除外情形，可能是因为这两种情况下都不产生对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功能等同件的需要。

23. 委员会还似应审议是否应当作出以下进一步解释：将仅存在于电子环境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和管辖实体法规定媒介中性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可能排除在《示范法》适用范围之外，不应解释为是以完整合同或者其他适当方式阻止对使用此等电子可转让记录使用《示范法》或其某些规定。

第2条 定义

24. 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应当添加以下澄清内容：解释性说明草案第20段中提及保险凭证，不应理解为是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订立的某些条约所要求并签发的各类凭证及其他单证。这些单证不是示范法草案第2条所指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因此不适用《示范法》。

25. 特别要说明的是，为履行海事组织某些条约所载明义务而签发的“保险凭证”不属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定义的范畴。例如，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90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230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49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31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26段。

²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26段。

公约》、²²2007年《内罗毕船舶残骸清除国际公约》²³以及其他所谓的“民事责任公约”均载有要求船主保持涵盖民事责任保险的规定，并规定了船旗国政府签发证书确认办妥此种保险的义务。这种凭证是在保险单的基础上签发的，船运业往往将其称为“蓝卡”。基础保险可视为“可转让的”，但凭证则属于确认相关政府机构业已核证办妥保险单的行政文件。

第4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合同相对性

26. 另外，鉴于解释性说明草案第32段中所提出的考虑，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就确定当事人可减损《示范法》的哪些规定提供进一步指导。为此提出的建议是，只应允许对《示范法》第三章作出减损，且必须为实体法所准许。

第7条 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承认

27. 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对解释性说明草案第48段作出修订，以反映并非所有基于令牌和基于分布式账本的系统都没有中央运营人。该段修改后内容如下：“如某些基于令牌和基于分布式账本的系统，……”。

第9条 签名

28. 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应当给解释性说明草案添加以下澄清内容：在实体法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由法人签署电子记录，因此，示范法草案第9条提及电子签名还意在指电子印章或者为了以电子方式使能法人签名而使用的其他方法。

第10条 对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要求

第1款(b)项(三)目

29. 《解释性说明》第81段作了这样的解释：完整性是指一种事实，而就其本身而言，完整性也是客观的，但用以保全完整性的可靠方法既是相对的也是主观的。该段还解释说，示范法草案第12条所载明的可靠性一般标准适用于评价用以保全完整性的方法。然而，《解释性说明》第119段却表示第12条所载明的可靠性一般标准是客观的。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对完整性概念与可靠性一般标准适用于此种概念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作出进一步解释。

第2款

30. 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在解释性说明草案中加入以下澄清内容：完整性概念除其他外，将允许在附加电子签名时为电子可转让记录所附电子签名与该记录内容之间的关联提供可靠保证，因此，在实践中，这种关联可允许对实际签署的记录的内容进行核实。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6卷，第255页。

²³ 海事组织 LEG/CONF.16/19 号文件；46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694 (2007)。

第 12 条 可靠性一般标准

31. 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在解释性说明草案中加入澄清内容，指明示范法草案第 12 条(a)项(一)目所提及的运行规则可包含关于可靠性的协议，而在这种情况下，该协议将与第三方无关。

32. 委员会还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在解释性说明草案中加入澄清内容，以指明，不应以可能有碍供应链管理的方式对示范法草案第 12 条(a)项(二)目提及的“业界标准”作出解释。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应注意的是，适用的标准通常理解为公认的标准，但对这些标准的接受可能限于某一特定行业（如金融业或海运业）。此外，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在解释性说明草案中加入澄清内容，以指明，不应以可能有碍竞争的方式对“业界标准”作出解释。

第 15 条 签发多份正本

33. 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在解释性说明草案中加入以下澄清内容：签发多份正本不影响体现示范法草案第 10 条第(1)款(b)项(一)目所反映的单一性概念，因为每份正本都将被确定为单一电子可转让记录。委员会似应进一步审议是否还应澄清，在签发多份正本的情况下，可以由不同实体对每一电子可转让记录行使控制，既然如此，同一实体无需一定要同时对所有记录行使控制。

34. 关于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131 段，委员会似应注意的是，根据进一步调查，尚不存在在电子环境下签发多份正本的做法，不过业界已经提出推行这种做法的请求。因此，建议将“的做法”改为“的业界需求”。

35. 关于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132 段，据认为，本来在纸介环境下操作的适用法律不可能对在不同载体上签发多份正本的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进一步澄清，在适用法律允许签发多份纸张上的正本的情况下，《示范法》不妨碍在不同载体上签发多份正本。

三. 《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其他法规的关系

36. 《示范法》颁布方面的初步工作强调了示范法草案与现有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相互关系方面的某些问题，以及与颁布《示范法》的立法手段有关的一些问题。对于已经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法规的法域来说，这些问题可能特别重要。

37. 工作组讨论了示范法草案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现有法规之间的关系（最近一次是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A/CN.9/897，第 58-60 段），特别涉及关于电子签名的第 9 条草案（A/CN.9/797，第 40 段，以及 A/CN.9/WG.IV/WP.124，第 34 段）。

与《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关系

38. 贸易法委员会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第 16 条和第 17 条中处理了货物运输方面所使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问题。²⁴

39.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6 条和第 17 条所依据的办法不同于示范法草案所采用的办法。例如，《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7 条第 3 款作为确立“占有”功能等同的一项要求提及“唯一性”概念，而示范法草案第 10 条则依赖于“控制”和“单一性”概念以取得这一结果。

40. 因此，如果某一法域已经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第 16 条和第 17 条，可能需要在审查本国立法使之更新时就这些条款与示范法草案之间的关系为其提供指导。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建议这些法域考虑以颁布本《示范法》来取代这两个条款。

41. 委员会还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建议那些打算颁布《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法域考虑改为颁布本《示范法》。

《示范法》的颁布方法及其对功能等同标准的影响

42. 在国内法中，关于“书面”和“签名”概念功能等同的规定通常载于关于电子交易的一般法律中。这些规定往往基于《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的相应规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²⁵

43. 示范法第 8 条是受《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第 1 款的启发。第 8 条草案不同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2 款，²⁶提及“信息”概念，而非“通信”概念，因为并非所有相关信息一定会被发送（A/CN.9/797，第 37 段）。

44. 示范法草案关于电子签名的第 9 条是受《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 1 款(b)项的启发，该项已由《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3 款加以修正。第 8 条草案没有依循《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6 条所采用的两级做法（A/CN.9/797，第 40 段）。

45. 无论作为一项单独立法还是作为关于电子交易的一般法律颁布《示范法》，颁布法域似可表明，关于电子交易的一般法律将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除非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另有规定。

46.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颁布《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8 条和第 9 条，将对电子可转让记录适用一种特殊的功能等同制度。但是，如果不颁布《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8 条和第 9 条，将对可转让的和不可转让的电子记录适用“书面”和“签名”概念的同样的功能等同标准。

²⁴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1999 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²⁵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2002 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

²⁶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47. 鉴于上文所述，工作组似宜就颁布《示范法》，特别是作为电子交易一般立法的一部分颁布该法的方法提供指导。为此，工作组似可说明下述做法是否可取：应当对可转让的和不可转让的电子记录适用“书面”和“签名”概念的不同的或单一的功能等同标准，同时考虑到《示范法》可对电子签名提供更现代的办法。

48. 此外，委员会似可澄清示范法草案关于可靠性一般标准的第 12 条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关于验证服务商所使用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的可信赖性的第 10 条之间的任何关系。

可能汇编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方面的合并示范条文

49. 商业交易使用电子通信已有时日，企业界熟悉程度提高不断增进着对电子通信可能用途的了解。而知识增加又促使发展新的商业模式和做法，为此可能需要在法律上找出适当的对待办法。

50. 这种演变可能意味着定期检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方面的法规是否仍然适合使用电子手段进行的现代商业活动。例如，《电子通信公约》关于发出和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和地点的第 10 条修改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的某些方面²⁷。同样鉴于前述考虑（第 38-48 段），推行《示范法》可能会增加又一个复杂层面。

51. 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众多法域在国内颁布了《电子通信公约》中的规定，但没有正式通过该条约，而另一些法域则配合该公约的正式通过或者在其准备过程中颁布了这些规定。

52. 此外，自由贸易协定和无纸贸易便利化协定中关于电子商务的章节越来越多地将《电子商务示范法》或《电子通信公约》作为可取的立法标准加以参照。但是，鉴于这些法规演进过程中作出的变更，可能无法保证各法域总会颁布最新的统一立法模式。

5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似可审议，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示范法的条文以及《电子通信公约》的实质性条文进行合并和汇编是否可取和有益。这项工作将不包括拟订新的立法条文。工作成果将为希望通过或更新这一领域法律的法域提供协调一致和方便使用的统一模式。

²⁷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解释性说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第 177、188 段。